

## 概 述

福建省依山面海，气候湿热，病菌与病媒昆虫易于繁殖，历史上是疫病多发地区。三国时期，侯官董墩村（今属长乐县）名医董奉（220~280），医术高明，医风感人，与华佗、张仲景齐名。此后，从南北朝到隋，医事情况没有文献可考。

唐代，福州置中都督府，下设医学博士一员，掌疗民疾；助教一员，学生 20 人。建州建安郡（今建阳一带）和泉州清源郡各置医学博士一员，助教一员。漳州漳浦郡和汀州临汀郡各置医学博士一员，学生 10 人。已开始培养地方医学人才。

宋代是福建文化兴盛时期。福州设置有官立药局，有医有药，便利群众看病。庆历六年（1046），福州太守蔡襄请医师何希彭选编《圣惠选方》，公布于衙门左右，让人们选用。熙宁三年（1070），建瓯县开始建养济院收养麻风病人和瞽目残废者。南宋嘉定三年（1210），安溪县设惠民药局等。泉州是当时世界最大贸易港口之一。许多医药经此进出中国，与东南亚、非洲、阿拉伯等地互通贸易，对福建医药事业的发展有一定促进。当时，福建出了许多医学家和医学著作，如北宋庆历六年，闽县人何希彭编的《删订太平圣惠方》一百卷；嘉佑六年（1061），同安人苏颂编的《图经本草》二十一卷；泉州人李迅编的《集验背疽方》一卷；淳熙十一年（1184），长乐人朱端章著的《卫生家宝产科备要》八卷；景定五年（1264）怀安人杨士瀛著的《仁斋直指》二十六卷以及南宋淳佑七年（1247）建阳人宋慈著的《洗冤集录》等。当时民俗多信巫不信医，“过医门十才二三”。

元代，福建设医学提举司，“掌医户差役词讼”。福州、建宁、泉州、漳州、汀州、延平、邵武和兴化八路，除福州、泉州两路各设医学教授二员、学正一员外，其余各路设医学教授一员。

明代福建卫生工作与医学都有所发展。明洪武年间（1368~1398），各府、州和 40 多个县都设有医学，府为正科，州为典科，县为训科，如洪武十八年（1385），泰宁县将惠民药局改为医学，内设医官、督医和制药三部，“以济穷民及狱囚之患病者”。景泰三年（1452）永安县设医学训科。这些医学培养的都是官医。民间医生仍由授徒或家传培养。一些地方先后建了养济院，收容麻风病人，如景泰三年（1452），永安县在浮流仓建养济院；弘治元年（1488），在福州重建西养济院；正德十三年（1518）巡按御史周鹓在福州建东养济院等。明代医学著作和名医列入《福建通志》（民国本）的有建阳人熊宗立（1415~1487）的《素问运气图括定局立成》一卷等五种及名医熊宗立、余廷端等三十七人。

清代的医事制度承袭明代，各府、州、县仍设医学。雍正以后，疫病流行，记载渐多。如

雍正年间，邵武发生天花流行；道光二十三年（1843），霍乱从香港、澳门传入厦门、漳州，并蔓延到所属各县，构成大流行，死者万余人。同治十二年（1873），厦门开始设港口检疫。光绪十年（1884），鼠疫从香港传入厦门并迅速蔓延全省，病死者很多，严重威胁福建人民的健康。

在中医方面，清代出了不少著作和名医。据《福建通志》（民国本）记载，乾隆年间（1736~1795），长乐人陈修园所著《医诀三卷》等四种，名医有陈修园、力钧等三十八人。力钧当时已提出中西两种医学互相沟通的看法。

鸦片战争后，五口通商，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文化侵略，传教士源源进入本省传教，同时开设西医院，创办医学校和护士、助产职业学校，培养西医人才。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英国人在福州仓山塔亭旁（今福州上藤路）建立海港医院（即后来福州塔亭医院前身）从那时起至1911年，西方教会在本省各地共创办西医院30所，以沿海地区为主，向内地山区扩展。此外，外国人在本省举办的西医院还有日本人在厦门、福州办的博爱医院和庆田（产科）医院等。西医学院有福州协和医学校（1922年以后停办）及各教会医院附设的护士、助产职业学校等。这些医院和医学校对西医在本省的发展起了不小的作用，使本省逐渐形成中西两种医学并存的局面。但当时城乡医疗仍以中医为主。

民国初年，福建为北洋军阀所割据，战乱频繁，疫病流行。行政当局对卫生设施无何建树。当时北洋军阀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又几度提出“废止中医”的议案，遭到全国中医界的激烈反对，福建中医界也派刘通等代表参加请愿。南京政府为缓和民愤，准许成立中央国医馆。福建也成立了国医分馆。在这前后，福建办过若干所中医讲习所和中医学术社，出版过一些中医刊物，但由于得不到政府支持，不久都相继停办。民国18年至23年（1929~1934），红军在闽西创立的苏区政府，对卫生工作给予莫大重视和支持，不但建立了红军医院和由傅连璋主持的红色医务学校，而且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卫生教育和卫生运动，实行中西医药并用，救死扶伤，为人民防治疾病。民国25年（1936），省政府在省民政厅内设卫生科，统管全省卫生机构和经费，开始注意培养高、中级现代医学人才及卫生行政管理人员，建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些妇幼保健、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卫生教育、疫病防治及药品检验等工作。民国27年，省政府又将民政厅卫生科扩大为“福建全省卫生处”，直属省政府领导，使卫生工作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各县卫生院也于此时先后建立，为全省县一级卫生保健网的建设搭起初步架子。在疾病防治上，对疾病的流行也做了一些调查，初步掌握当时各县疾病分布情况，并开始着手对危害严重的疫病如鼠疫、疟疾、血吸虫病等进行防治。民国35年，卫生署还在福建设置东南鼠疫防治处，在鼠疫防治上取得了一定的经验。这时在临床医学上，本省西医已有内、外、妇产、儿、耳鼻喉、眼、皮肤及口腔等科，外科能进行胃切除手术；中医除内、外（包括皮肤）、妇、儿科外，还有骨伤、喉、眼、痔疮等专科。至民国38年，福建全省公私立和教会医疗机构共有146所，病床4170张，其中公立医疗机构包括县卫生院、区卫生所共79所。公立高、中等医学院校已为本省培养了医师254人，护士100人，助产士200人。其他护士、助产士多由教会医院附设护士、助产学校培养。

民国时期，本省卫生建设虽有一定进展，但对中医缺乏政策保护，限制很多；城乡卫生状况十分落后，疫病流行，孕产妇死亡率高达 150/万以上，婴儿死亡率达 20%以上。医院多集中在沿海城市，山区内地卫生院十分简陋，每所医务人员平均不到 6 人，39 所县卫生院没有设病床。

1949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福建后，即在福州、厦门等城市成立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并以随军部队卫生人员为骨干先后在各地接收了国民党政府遗留的卫生机构。当时，福建面临多种传染病的严重威胁。1949 年 9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卫生厅成立，加强了对卫生行政的领导。在“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和团结中西医”的卫生工作方针指引下，逐级成立防疫委员会，由各级党政负责干部参加领导，重点抓了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疫病的防治，加强海港检疫工作，真正行使国境卫生检疫主权；推广新法接生为中心的妇幼保健工作，保护母婴安全；颁布个体开业医管理暂行规则，初步进行卫生基层建设，加强卫生行政管理；开展卫生宣传，并加强医学教育工作，培养各类急需卫生人才。接着，接管了教会办的医院和护士、助产职业学校等，实行新的卫生管理体制。1952 年，在抗美援朝中，为响应毛泽东提出的“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的号召，全省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爱国卫生运动。省、地、市、县政府普遍建立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吸收各有关部门参加协同作战，认真贯彻执行“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各地（市）、县卫生科、局也于 50 年代初陆续建立。同时还鼓励本省大型企业部门创办职工医院，极力扶持侨办医院，为进一步开展卫生工作打下基础。由于采取领导、专业人员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又吸取了已有的防疫经验，很快就消灭了古典型霍乱和天花，控制了鼠疫的流行。这是一个划时代的转变，是历史上所有政府所不能做到的。

1953 年后，全省卫生事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轨道，取得了重大的发展。卫生部门根据毛泽东的预防为主的思想，吸取苏联的经验，加强卫生防疫力量，改善卫生环境，消灭疾病，省、地（市）、县三级分别建立了卫生防疫站，在全省形成一个预防医学的网络系统。各个卫生防疫站分别承担了各级除害灭病、卫生宣传、爱国卫生运动的技术指导以及妇幼卫生等任务，培养了一支有效率的卫生防疫队伍。50 年代，省卫生厅提出在全省建立一个比较完整的医疗体系的设想，重点进行县医院的建设，要求各县医院逐步达到有内、外、妇产、儿科及中医科五个科室的设置，大的县医院还可增加到七至九科。城市医院采取派出去、请进来的业务进修办法，培养高级技术骨干人才，发展二级分科，填平补齐，达到各科齐全，如发展心胸外科、颅脑外科、神经精神科、血液病科、肿瘤科以及创伤骨科、烧伤等，并在此基础上，确立重点科室，加强建设。中医院也同时相应进行分科，以发扬特色，发挥专长。此外，还动员省级医院医疗骨干到地（市）医院工作以提高其技术水平，使省、地（市）、县三级形成一个医疗技术指导网，不断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方便群众就医，降低死亡率，减轻经济负担。随着农村合作化运动的开展，省卫生厅对农村缺医少药的严重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制订实施方案，采取措施，加强农村基层卫生组织的建设。中医工作经过 1954 年对民族虚无主义思想的批判后，普遍提高了对于继承发扬祖国医药遗产的重要性的认识，成立

了许多中医机构和中医药学术领导组织如中医院、中医研究所、中医药学术研究委员会等，吸收名老中医进入综合医院工作，在综合医院内设中医科，安排名医带徒，继承抢救技术经验，许多中医界代表人物也先后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学术团体理事等，他们的社会政治地位大为提高，这是贯彻中医政策的一个关键时期。

1958年，“大跃进”时期，在加强农村基层卫生组织的指导思想下，全省将区卫生所（除海岛卫生所外，约三百多所）、农村联合诊所和开业医统筹安排纳入人民公社体制，成为公社保健院和生产大队保健站，或生产队卫生室，使农村县、社、队三级医疗卫生网初步形成。这是本省卫生系统的一次重大的体制改革。同时，发动中医大力开展带徒工作，采风访贤，收集民间诊疗经验和单、验、秘方；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举办卫生展览会、中草药展览会；广泛发动群众，开展除“四害”（老鼠、麻雀、蚊、蝇。60年代初，全省将麻雀改为蟑螂）、讲卫生运动，掀起爱国卫生运动新高潮，“四害”大量减少，涌现了一批卫生先进单位和地区；对疟疾、丝虫病、血吸虫病等的防治也都有了很大进展；在医学教育上，开展了教育改革，加强师生的实践锻炼，扩大招生，南安、晋江、同安、建瓯等县成立了中等卫生学校28所，同时，创办了福建中医学院和厦门医学院，有的地区还成立了医专，并举办本省第一期西医学习中医班。年底又召开全省卫生会议，贯彻全国中医工作会议精神，对落实中医政策进行整风补课，使中医工作又向前迈进一步。但同其他工作一样，由于反右派扩大化，伤害了一些知识分子和干部，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在“大跃进”中，也出现了工作失误，如盲目求快，不够实事求是等。

1960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在某些方面仍继续出现冒进，如中等卫生学校招生人数达3309人，超过了学校实际负担能力，以致在后两年中不得不大量压缩中专招生名额。同年，从武平等县开始，不少地区相当普遍地出现浮肿病，农村人口死亡增加。各地抽调了大批卫生人员，全力以赴投入“四病”（浮肿病、子宫脱垂、闭经和小儿疳积）救治工作，同时抓紧做好食品“瓜菜代”等代食品制备的技术指导工作，防止食物中毒。1961年在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本省卫生工作也进行了调整。根据《科学工作十四条》、《高等教育六十条》等精神，对科研和教学秩序进行了整顿。1962年，厦门医学院及泉州、漳州等医专下马。县卫校也作了调整和整顿。节制生育工作虽在50年代中期已进行宣传与推广，但到1962年，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才确定为卫生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1963年，全省有史以来第一次对中医药人员进行职称评定工作，同时着力安排名老中医带徒，开展中草药资源调查，承担全国中医药研究重点课题任务，组织力量，开展经络实质的研究。并针对当时开业医增多的情况，重新颁布了个体开业医药人员管理办法。1965年，毛泽东提出“要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使整个卫生部门产生很大的震动。全省卫生部门也在农村卫生建设的原有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将70%以上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农村；城市医院组织流动医院到农村巡回医疗；推动农村医疗工作，广泛培训半农半医；扩大招收社来社去医士班等。到1965年底，全省医疗卫生网的建设已打下一定基础，县医院和县卫生防疫站分别成为农村医疗和卫生防疫的技术指导中心，多数公社保健院已配备了大中专毕业生。

“文化大革命”中，省卫生厅及各级卫生机构领导班子瘫痪。许多有专长、有名望的中西医，以“反动学术权威”的罪名被打倒，科学的规章制度被废除。受所谓三个特务组织假案的株连迫害，很多卫生人员身心受到摧残，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高、中等医学院、校停止招生。1969年底，省里又决定将福建医学院附属医院、附属协和医院拆散搬迁清流、泰宁等八个山区县。福州、厦门有些医院也迁往山区农村，大批卫生技术骨干下放农村劳动。中等卫生学校全部下马。1970年，福建医学院与福建中医学院合并迁泉州，成立福建医科大学。60所卫生防疫站，8所妇幼保健站（所）和一些中医院、疗养院都被拆并。个体开业医受到取缔，所余寥寥无几。仅福州地区到1969年底便减少病床2000多张，下放卫生技术人员1000多人。全省卫生系统被外单位占用的房屋面积达26万平方米。贵重图书刊物、仪器设备、标本、资料损失惨重，连爱国卫生运动也一度停顿，疾病防治工作也陷于瘫痪，加上全国性大串联，致使全省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疟疾等暴发流行。

进入70年代后，各项卫生事业开始逐渐得到恢复和开展。1970年，全省农村掀起办合作医疗的高潮，大量培养赤脚医生，建立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至1975年达到高峰，全省共建合作医疗站11513所，占全省生产大队总数的86.8%。在举办过程中，曾一度开展“一根针、一把草”；“三土（土医、土药、土法）”“四自（自采、自种、自养、自制）”的群众运动，对推广与普及针灸和中草药起过一定的作用。福建医科大学在停止四年招生之后，也于1970年开始招收试点班，由各地推荐工农兵学员入学，培养医师。1971年，省革委会又决定在若干医院内招收学员举办护士班等，以补充中级卫生技术人员的不足。1972年以后，各地中等卫生学校先后复办，恢复招生。与此同时，各地卫生防疫、妇幼保健以及医疗机构也都陆续恢复，大批下放农村的技术骨干，先后调回工作。为了创造中西医统一的新医学，当时各地曾普遍举办了各种形式的西医学习中医班，普及中医基础知识。1975年，福建省还第一次承担国家任务，向塞内加尔派遣援外医疗队。但从总体来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这一时期卫生事业依然元气大衰，落后于需要。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强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安定团结，使全省卫生工作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全省卫生部门在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政策，肯定过去工作成绩和科学成果等方面做了很多细致工作。同时，根据中共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开始迈开改革的步伐。在中央确定福建省实施特殊政策后，又采取了很多措施，将卫生改革和卫生事业发展结合起来，实行院（所、站）长负责制和综合目标责任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卫生经济投入，推广联合办医形式，改革分配制度，实施有偿服务，允许技术人员业余服务，调整收费价格标准等，并重新颁布个体开业医管理办法。同时，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以树立新的道德规范，提高服务质量。1988年，随着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深入，卫生事业的社会性日益显著，省政府批转了省卫生厅《加快深化卫生改革的若干问题的意见》，强调树立大卫生观念，要求各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共同抓好社会大卫生。随着思想的解放，改革的深入，各项卫生事业也不断展开。

1980~1985年，根据卫生部部署，全省分两批加强31个重点县的卫生建设：第一批是

1980~1982年,有闽侯、同安、莆田、安溪、南靖、长汀、宁化、建瓯、福鼎等9个县;第二批是1982~1985年,有福清、龙海、龙岩、沙县、南平、霞浦等22个县。使这些县的县级医疗、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医学教育等机构以及一些中心卫生院的建设得到了加强。

1983年以后,是本省卫生管理从行政管理进入法制管理的新阶段。1983~1984年,省卫生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制定了《福建省索取食品卫生检验合格证若干规定》等五项规定。1985年2月,又经福建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颁发《福建省食品商贩和城镇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1985年3月,省卫生厅又下达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各项公共卫生管理,除食品卫生已进到法制管理阶段外,环境卫生、劳动卫生、学校卫生等也都取得很大进展。在职业病防治上,省及福州、三明、建阳和龙岩都已成立职业病防治院,其余各地也都在卫生防疫站内加强了劳动卫生的管理机构。

在防治疫病与卫生保健方面也取得很大进展,血吸虫病的防治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在1986年6月经专家审查评定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消灭血吸虫病标准,宣布消灭。疟疾发病率大幅度下降,1988年为5.6/10万(1954年2664/10万)。丝虫病经过30年连续查治,1988年也已达卫生部制定的基本消灭丝虫病标准。麻风病现症病人已从1960年的9794人减到1988年的1235人。结核病经过防痨宣传、卡介苗接种和全程化疗等措施,到1988年患病率和病死率也大为下降。对各种地方病的防治也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1982年又引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计划免疫“冷链”合作项目,使免疫工作大为改善,传染病发病率大大下降。

妇幼卫生保健工作,从70年代后期开始,恢复与发展专业机构,培训提高队伍素质,开展了女职工卫生保健,妇女病查治以及孕产妇和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儿童“四病”(肺炎、腹泻、贫血和佝偻病)防治,集体儿童的卫生保健等。计划生育工作在1978年另立系统后,卫生部门主要承担节育手术和计划生育技术管理工作。80年代以后随着优生优育的提出,开始进行更高层次的婚姻保健、围产保健管理等工作,并引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项目,建立妇幼卫生示范县和示范扩展县以及培训中心等,妇幼卫生呈现新的面貌。

1978年10月,中共中央中发(1978)56号文件转发卫生部党组《关于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问题的报告》下达执行,全省中医工作在拨乱反正的基础上进一步得到发展。1986年,省政府召开了振兴中医大会,针对本省情况作出重要决定,要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中医政策,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举办中医事业,组织学习老中医经验,开展中医学术研究,壮大中西医结合队伍,做好中药材生产等。省卫生厅着重抓了县中医院建设,高层次中医人才和专科人才的培养,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以及中草药的开发利用等。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还进行了中医学学术闽台交流和国际交流。

1979年以后,全省医疗事业也有较大发展。从1979年开始,即积极派遣高级医务人员到欧美各国进修培养,或参观学习或参加国际性学术活动,以吸收先进科学成果,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如B超、CT、各种分析仪器、净化室等,开展心血管、器官移植、显微外科等新技术。成立肿瘤、儿童专科医院。同时,还在各级医院中开展文明建设评比,提高医疗服务

质量。从 70 年代中期开始，向塞内加尔派遣援外医疗队，1981 年又增加派遣到博茨瓦纳的援外医疗队，至 1988 年总共分别派出 11 批和 4 批。医疗队工作出色，多次得到受援国的赞扬和授勋。

在医学教育上，职工教育得到加强，开展全员培训，分批培养卫生行政管理领导干部及卫生技术干部。同时，采取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办学方式发展医学教育，高等医学教育增加专科层次，增设急需新专业如口腔、药剂、检验、麻醉、高级护理、基础学科、中药、骨伤科等专科，举办夜大学、业余函授等专科班；中等医学教育也增设口腔、放射医士以及保育护士等专业；恢复发展中等卫生职业教育，创办卫生职工中专、卫生职业中专，采取定向培养、委托代培、自费就读、联合办学等形式进行办学，发挥县卫生进修学校的作用，为农村卫生基层组织培养技术人员；支持举办民办中等卫生职业学校。毕业生走向市场，供需见面，双向选择。

在医学科研上也加强管理，从开题评审，发展到重点课题实行招标制度，组织重点项目攻关；恢复与发展独立和附设医学科研机构，每年组织科研成果评审，分别报送国家、卫生部、省政府及省卫生厅分等给予奖励。在免疫学、微生物学、医学遗传学、药物分析以及中西医临床各科的科学研究中都取得一定的进展。80 年代中期以后又强调成果推广、技术转让，变成果为产品、商品。1988 年，省卫生厅为奖掖青年又设置青年科研基金，以促进科学人才的加速成长。

为更好开展学术交流，从 70 年代末起，开始恢复和建立各种学术团体，到 1988 年，属于省级学会、协会已达 17 个，分科学会 80 个。

80 年代以来，由于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卫生基本建设投资迅速增长。1980~1988 年，国家及省共投资一亿元左右。此外，还有地方投资及华侨投资等。仅华侨投资一项，从 1986~1988 年即达 9432 万元。据统计，1980~1985 年六年间，新增建筑面积达 1467196 平方米。

到 1988 年底，全省城乡共有各种卫生机构 28327 所（包括村卫生所 16967 所，个体开业医诊所 6484 所）卫生技术人员共计 141095 人（含村卫生员 30906 人）其中高级职称达 2208 人。经过近四十年的努力，全省卫生状况已大大改善，发病率、死亡率已大大下降，孕产妇死亡率为 5.1/万，婴儿死亡率为 30.74‰。疾病谱、死亡谱都已发生了重大变化，肿瘤、心血管、脑血管疾病上升到前几位。各种传染病已从 50 年代的首位，下降到第十位，平均期望寿命已从 1949 年的 35 岁延长到 70.75 岁，人民健康水平已大为提高。

# 第一章 爱国卫生运动

爱国卫生运动，虽发端于抗美援朝反对美帝国主义细菌战之时，但作为一项群众性的卫生运动，却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植根于民间习俗，源远流长。福建民间春节、端午等节日，家家户户洒扫庭院，做到窗明几净，除旧布新。闽西、闽北等地区群众有经常“洗汤”，闽南、闽中等地有脱鞋进屋、进房等卫生习惯。这些都是自发的、分散的民间卫生活动。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针对当时医药卫生条件十分艰难的情况，在闽西苏区发动群众，讲究卫生，预防疾病，收到良好效果。在国民党统治区，当时政府也曾开展过一些卫生宣传，如民国 23 年（1934）开展的“福建省新生活运动周”民国 31 年省政府颁发夏令卫生运动实施办法，令饬各县组织夏令卫生运动委员会，至年底，呈报已举办者有 40 个市县。当时虽在一些城市开展了讲究个人卫生、改善环境卫生的活动，但动员群众的广度、深度和实际成果均属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 1952 年 12 月 8 日毛泽东发出“动员起来 讲究卫生 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细菌战争”的号召后，轰轰烈烈的爱国卫生运动在全省各地掀起；杀灭了大量病媒生物，改善了城乡环境卫生面貌。这个伟大创举，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种卫生工作方式。至 1988 年，福建省爱国卫生运动主要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2 年为了粉碎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全省积极发动群众，一方面针对美蒋空投传单和可疑虫物，开展卫生宣传，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自上而下建立各级防疫委员会，普遍组建城乡居民卫生小组，举办各种防疫训练班，加强港口检疫，加强对空监视，发现可疑空投传单或虫物，便采取紧急措施，严密检疫，开展卫生大扫除，彻底处理空投可疑物；一方面结合本省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烈性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在全省城乡广泛发动群众清除垃圾、疏通沟渠、杀灭鼠、蚊、蝇，控制了烈性传染病的流行。

第二阶段，1956 年中共中央发布《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对除四害（鼠、雀、蚊、蝇，以后本省将麻雀改为蟑螂）、讲卫生、控制和减少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提出了新的更高的目标和要求。全省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紧紧围绕《纲要》的要求，与生产紧密结合，纳入生产建设总体规划，实行统一领导、统一布置；同时，实行突击运动与经常化相结合，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群众干劲与有效措施相结合，掀起了除四害、讲卫生的热潮。

第三阶段，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全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被撤消，爱

国卫生运动一度基本停顿，“四害”密度和传染病发病率回升。1969年，根据周恩来重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指示，全省各地重新发动群众，开展春、夏季爱国卫生运动，清除垃圾、疏通沟渠、填平洼地，使全省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第四阶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建设迅速发展，全省爱国卫生运动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以全面治理脏、乱、差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突破口。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加强对建委、卫生、环保等有关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改进检查评比方法，制订爱国卫生公约，建立卫生管理制度。1986年4月制订了“治本为主、本标兼治”的爱国卫生工作“七五”计划。这一切使全省爱国卫生工作逐步向着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方向迈进。

从1953年2月成立福建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爱卫会）到1988年，调整充实省爱卫会组织共七次，先后有陈绍宽、叶飞、伍洪祥、魏金水、许或青、林一心、张格心等七位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

## 第一节 城乡卫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福建省城乡卫生基本建设十分薄弱。全省仅厦门有一座供8万人饮用的自来水厂。在粪管方面，民国27年（1938）福州市区有厕所270处，粪缸2030口，其中厕所离河水、井水水源30米以内的占半数以上。城镇垃圾成堆，环境卫生状况很差。农村则人畜共居，粪便污水横流，环境卫生更差。当时“全省卫生处”虽设有环境卫生科，配备有卫生稽查员，但工作限于在部分地区开展一些饮水、垃圾、粪便处理的调查和改良，在一些城市配备若干“清道夫”，设少数垃圾堆放场，改造、修建部分厕所，对广大农村则很少顾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政府始终把积极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和改变群众不卫生习惯作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措施，列为爱国卫生运动的中心内容和主要目标，从当时当地的实际出发，突出重点，逐步实行突击与经常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与群众相结合；同时，坚持对群众开展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动员群众自己起来同疾病和不卫生习惯作斗争，移风易俗，改造家园，逐步做到教育、治理、建设、管理相结合。本节着重记述城市卫生和农村改善饮水卫生（以下简称水改）与粪便管理（以下简称粪管）的情况。

### 一、城市卫生

50~70年代，由于受经济条件的限制，全省卫生基本设施仍相当差。当时多数城市虽设有环境卫生清洁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负责城镇主街道的清扫和垃圾清运，但力量很薄弱，所以全省城镇环境卫生在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突击治理来改善的。如

每年在重要节日和“四害”孳生高峰季节前，各地广泛发动群众突击清扫垃圾、疏通沟渠，治理死角。仅 1952~1953 年，全省城市通过发动群众就清除垃圾 100 万多吨、疏通沟渠 14 万多条，填平洼地 6 万多处；设置了 4000 多个垃圾箱；新建、改建厕所 6 万多座；新建、改建水井 5 万多口。这些对改善当时全省城市卫生面貌起到了很大作用。1958 年后，把改善城市环境卫生的爱国卫生运动与市政建设相结合，着重于新建、改建公厕，修建、疏通下水道，铺平和“硬化”路面（指铺水泥或柏油路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各地还逐步建立健全经常性的清扫卫生制度，定期检查评比，开展创建卫生之家、卫生单位活动。这些措施对改善城镇卫生起了积极的作用。如福州庆城居委会，1958 年后，发动全体居民大搞卫生，搬走垃圾山，填平粪坑、污水坑，改造臭水沟，疏通下水道，铺平巷道，彻底改变了环境卫生面貌。同时，建立老人督导队，经常串门入户劝导居民做好卫生，并建立健全卫生制度和经常性的卫生检查评比制度，长期坚持做到全居委会每条街巷，每家楼院干干净净，显著降低了蚊、蝇密度，成为全省著名的城市卫生红旗单位。福州市政府以这个典型来引路，发动全市居委会开展“学庆城、赶庆城”活动。到 1988 年底，福州市有近 50% 的居委会成为庆城式的卫生红旗单位，全市卫生状况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庆城居委会的卫生工作，闻名全国，省外一些城市也前来参观学习，他们回去后也开展“学庆城、赶庆城”活动。但是，在这段时间里，从全省情况看，爱国卫生运动发展还不平衡，很多地方卫生运动突击过后，难以保持经常，加上卫生基础设施薄弱，未能从根本上改善卫生状况。

进入 80 年代后，随着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本省很多市、县的城区卫生逐步向“治本为主，标本兼治”的方向发展，以市容卫生、垃圾与粪便的清运及无害化处理、公厕建设等为重点，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和环卫队伍建设，加强对群众的健康教育和开展卫生之家、卫生单位活动，强化卫生监督和管理，城市和主要集镇的卫生状况逐步得到较大改善。如三明市采取“拆旧建新”的办法整顿城市面貌，清除了市区所有的卫生死角和“垃圾长堤”，硬化主要街道路面，修建下水道，使市区基本实现了道路网络化和下水道系统化；建成垃圾转运场和处理场 9 座，实现了市区垃圾基本日产日清，达到初步无害化处理，市区蚊、蝇和鼠密度均有显著下降，全市涌现出一批文明卫生单位和住户，1984 年被中央爱卫会授予“全国文明卫生城市”称号。将乐县在搞好县城的道路和下水道的铺修、疏通、增设卫生公厕和环境卫生机械的同时，还带动一部分村镇进行道路硬化、饮水自来水化。据 1986 年对城市和县城开展卫生大检查结果，三明、厦门、南平市区和大田、崇安、永定、将乐县县城被评为红旗市区、县城，福州、龙岩、永安市市区和仙游、闽侯、龙海县县城被评为先进市区、县城，厦门鼓浪屿区等 40 个单位被评为红旗单位。全省大部分市、县修建了城区垃圾处理场，其中南平和龙海两市、县的垃圾处理场建设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全省城市三格化粪池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厕）有 900 多座，其中水冲式公厕占公厕总数的 20%；全省绝大多数城市和县城都拥有一座或一座以上的自来水厂。到 1988 年底，全省评出卫生单位 8000 多个，卫生楼院 2.5 万多个，卫生之家 11 万多户。

## 二、农村水改和粪管

从 1953 年开始，福建省把水改工作列为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的重点任务，作为乡村卫生建设的一项治本措施。根据农村经济条件和防病灭病工作的需要，水改的方式、方法不断发展、提高。50 年代，全省农村水改工作以水源保护、改良水井和开展饮水消毒为主，广泛宣传喝生水的危害，每年 5~9 月间，在对饮用河水地区较大的汲水码头，设立河水消毒站，对公井实行统一消毒。通过连年的大量工作，取得较好成效，肠道传染病发病率有所下降。60 年代，为了防止急性肠道传染病的流行，各级爱卫会和卫生防疫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农村水改。许多地区对农村饮用水状况进行系统普查，提出了农村水改五年或十年规划。不少地方选择符合卫生要求的水源，结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开挖专用饮水沟渠，建简易自来水；对自净能力强、污染不严重、取水点比较集中的水体，实行分段、分塘用水；对有浅层地下水的地区进行打井、修井；对无浅层地下水而地面水又污染严重的地区，采取打深层水井或建沙滤井；有洁净山泉水的地区则引山泉水；对无地下水而地面水丰富、人口集中的集镇修建自来水厂。70 年代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农村水改工作进展缓慢。80 年代，全省农村经济发展很快，农村水改工作进入以修建自来水厂或简易自来水厂为主，以求从根本上改善饮用水卫生。1981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批转中央爱卫会《关于国际饮水供应和环境十年活动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提出“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开展十年活动，应以解决农村饮水问题为重点”。根据这一指示精神，“六五”期间，全省继续把农村水改列为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的主要任务，坚持民办公助、因地制宜的方针，把农村水改工作纳入农村建设发展规划，当作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防病扶贫的治本措施；同时根据防治肠道传染病的需要，以沿海地区如莆田、龙海、仙游、霞浦、长乐、连江等县作为农村水改的重点。到 1984 年，仙游县农村饮用自来水人数已达 29%，提前完成了国家规定的“六五”水改计划指标。1985 年 4 月，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爱卫办）在仙游县召开了农村水改工作现场会，推广他们的经验，推动了全省农村水改工作的进展。将乐县把水改工作当作农村卫生治本建设，纳入村镇建设发展的总体规划，发动群众，自力更生，资金采取国家补一点、集体出一点、个人筹一点的办法，从 1983 年至 1985 年，共修建、新建水井 200 多眼，建小型自来水 500 多处，受益人数达 9 万多人，占总人口数的 67.4%，并有 30% 以上的乡村基本实现自来水化，被中央爱卫会授予“全国农村水改先进县”。

1985 年 4 月，省爱卫会组织全省农村水改情况调查。调查结果，全省农村饮用自来水的人口占 8.5%，饮用深井水占 0.45%，饮用浅井水占 51.87%，饮用手压机井水占 2.27%，饮用山泉水占 11.21%。饮水卫生状况虽较过去有了一定改善，但全省仍有 25.70% 的农村人口饮用不卫生水，农村饮用自来水的人口比例还比较低。这些情况引起了各级政府领导的重视，把进一步加强农村水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加快农村水改步伐。省爱卫会各有关委员部门紧密配合，支持农村水改。省建委投资补助福安赛岐镇、同安马巷镇等水改工程；省水电厅加强对缺水和高氟水农村的水改工作；省对台办积极支持湄州岛、琅岐岛、东山岛等岛屿与沿海突出部农村水改，促进资金投入，使这些地区的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超过 40%；省老区办、省

民委投资支持上杭、长汀等老革命基点村和畲族等少数民族村的农村水改；省计委除重点投资莆田南洋供水工程等大型农村水改工程外，对农村水改所需的水泥、钢材等专项指标每年作出安排；省化工、物资、轻工等部门也积极安排木材、钢材、水泥和塑料管材的生产供应；省爱卫办和卫生部门还加强对农村水改技术指导与培训，依靠科学，提高水改质量。水改的具体方式，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讲求实效。同时，对水改特别是建设农村自来水所需的大量资金，采取民办公助、各方集资的办法，以受益群众集资为主，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尽量补助一点，乡、村及有关企事业也出一点。通过这些措施，“七五”期间农村水改工作有了长足的进展。据1986~1988年统计，全省农村水改共投资2亿多元，其中群众集资1亿多元，占50%；乡、村及有关企事业集资2697万元，占13.38%。到1988年底，全省农村水改受益人口累计达1766.2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74.69%，其中饮用自来水的有615.8万人，占农村人口的26.04%，福州市郊区和将乐县农村饮用自来水人口超过60%以上。由于饮水卫生的改善，全省肠道传染病发病人数明显下降，如1988年痢疾发病数比1979年下降了54.2%。

本省农村原有厕所主要是各户建造露天粪坑或粪桶，粪便未经处理就施入农田，不仅成为蚊蝇的重要孳生地，而且是造成多种寄生虫病流行的重要因素。从农村的实际情况出发，并同生产积肥紧密结合，改造农村厕所，搞好粪便管理，是农村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任务。在50~60年代，为了减少粪便流失，保持肥效，杀灭粪便中的寄生虫卵和致病性微生物，并同当时农业生产的组织体制相适应，省卫生厅提出并在全省农村推行粪便统一管理。管理的形式主要是拆除私人粪坑、厕所，以村为单位建立若干个公厕（化粪池厕所）和田头贮粪池（几个粪坑交替轮流使用）设专人管理，还制定了“三定两不准”制度；“三定”指以户为单位，按人口定每月缴肥量、定肥料报酬（每月或一季兑现）、定公私用肥办法；“两不准”指不准社员私自留肥，不准到公厕和贮粪池中取公肥。有的地方还建立肥料基地，统一管理粪肥。如闽侯县上街乡厚美大队建立肥料基地，以生产队为单位，把猪牛栏、厕所、垃圾箱等集中在一起，设积肥员负责管理，既方便用肥，又达到无臭、无蛆，深受农民欢迎，后因农村体制改变未能坚持。当时，通过这些措施，农村卫生面貌明显改观，使许多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得到控制。如南安县官桥乡曙光村，在1949年前是血吸虫病严重流行区，1949年后，特别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中，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有计划地进行以水改、厕改为重点的卫生基本建设，把原来遍布村里房前屋后的340多个旧粪坑全部填掉，建成了三格化粪池厕所14座，并新开了田头厕所89个；同时结合兴修水利，改造环境，促进了该村血吸虫病的消灭，被评为全国农村卫生工作先进单位，中共福建省委还号召全省农村卫生工作学习曙光。

70年代，开发沼气科学技术，省卫生部门首先在莆田、龙海、长汀等地试行建沼气池进行粪便处理。如莆田县东庄公社石码大队从1974年开始，发动社员办沼气；1975年，建成厕所、猪圈、沼气“三合一”的沼气池432座，猪圈、沼气“二合一”的沼气池158座；到1978年，大队已有81.1%农户用上沼气，卫生面貌显著改善，传染病减少了，粮食由于肥效提高

也增产了。在推广沼气技术的过程中,由于有些地方技术指导不够,建池质量不高,造成一部分沼气池建得不合格,建后又废弃不用。据 1987 年底统计,莆田、仙游、长汀和清流等县共有沼气池 19634 座。

80 年代后期,部分村镇在新建住宅和单位修建了一些水冲式或无害化公厕和小三格化粪池的家庭厕所,有些地方开始研究和探索如何适应农村新情况进行改厕的新路子和新办法。但从全省总的情况看,农村大量使用的还是各家各户不卫生的露天粪坑或粪桶,粪便基本上未作无害化处理。厕改和粪管,仍是农村爱国卫生工作的薄弱环节。

## 第二节 除“四害”

民国时期,省政府防疫处结合鼠疫防治曾在疫区发动群众灭鼠、灭蚊蝇,但其规模和成效均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开展大规模的灭鼠、灭蚊、灭蝇活动。1956 年,《纲要》号召全民动手除“四害”,从此除“四害”成为全省爱国卫生运动的中心内容之一,得到普遍重视和持续开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 一、系统调查

为了有效地开展除“四害”活动,从 50 年代起,各级卫生防疫部门根据爱卫会的部署,对省内“四害”的种类、习性、活动规律及其危害作了比较系统的调查。

鼠类在本省分布很广,计有 32 种。常见的有褐家鼠、黄胸鼠、小家鼠等家栖鼠和黑线姬鼠、黄毛鼠、田小鼠等野栖鼠。鼠的繁殖力很强,怀孕高峰在每年春、秋、冬三次。鼠会传播多种疾病,其中黄胸鼠和褐家鼠是本省鼠疫的重要中间宿主。从 1982 年起,福建省鼠疫防治所先后在 18 个县、市建立鼠疫监测点(闽北 7 个,闽南 11 个)以南安县为闽南的固定监测点,建瓯县为闽北的固定监测点,其余 16 个县、市为流动监测点,持久、系统地监视全省鼠情。到 1988 年,全省 18 个监测点的平均鼠密度为 13.29%。

福建省已发现蚊子共有 12 属 78 种,其中与医学有关的主要有中华按蚊、致倦库蚊、三带喙库蚊和白纹伊蚊等,其中中华按蚊是疟疾的主要传播媒介。本省蚊虫常年可见,密度高峰在 5~6 月和 9~10 月。据福州市消毒站 1958~1988 年的历年监测资料,福州市蚊子的阳性房间在 0.79~3.54%之间,多在 1.0~2.0%左右波动。

蝇类在本省已报道的有 4 科 41 属 91 种,常见与医学有关的有:家蝇、市蝇、巨尾阿丽蝇、丝光绿蝇、大头金蝇和棕尾别麻蝇等,是传播霍乱、痢疾、伤寒等多种肠道传染病的主要媒介。福建省气候温暖,终年可见蝇的活动,高峰在 5~6 月和 9~10 月。据福州市消毒站 1958~1988 年的历年监测资料,福州市蝇阳性房间在 0.66~35.99%之间,大多数年份在 1% 以下。

蟑螂在本省常见的有美洲大蠊、褐斑大蠊、黑胸大蠊、澳洲大蠊和德国小蠊。蟑螂活动一般在 4 月上旬开始, 6 月上升, 7~9 月最高峰。亦是其发育繁殖高峰季节, 11 月以后逐渐下降, 但因气候温暖终年可见蟑螂活动。它与苍蝇一样也能传播肠道传染病。

## 二、综合防治

50 年代初期, 福建省广泛开展群众性除“四害”活动, 1958 年 1 月 2 日, 中共福建省委召开全省新年广播大会, 发出“关于进一步除‘四害’、讲卫生运动”的指示后, 全省各级党政领导都把动员群众除“四害”列为贯彻、实现《纲要》的内容之一, 大张旗鼓地宣传除“四害”、讲卫生, 并与生产、工作紧密结合, 把除“四害”、讲卫生工作列入各项生产规划和评比内容之一, 统一领导、统一布置、统一检查和经常监督; 坚持经常与突击相结合, 抓住主要环节, 以治本(消灭孳生地)为主, 治本治标并施。1958 年漳州市曾被评为全省第一个实现基本“六无”(无鼠、雀、蚊、蝇、蚤、臭虫)的卫生城市, 省爱卫会于是年 3 月在该市召开全省除“四害”、讲卫生观摩大会, 浙江、江西等省也派代表参加会议; 接着建宁县又被评为全省第一个基本实现“四无”(无鼠、雀、蚊、蝇)的卫生县城, 同年 8 月又在建宁召开全省除“四害”、讲卫生第一次评比大会, 推广建宁县的经验, 进一步把全省除“四害”运动推向高潮。至是年 11 月, 全省又有泉州、松溪、闽清、尤溪、南安、惠安、晋江、平潭、南靖、云霄、海澄、平和、东山、武平、罗源和崇安等 16 个县(市)被评为基本“四无”。1959 年 1 月 16 日, 中央爱卫会在北京召开除“四害”、讲卫生先进单位给奖大会, 漳州市和建宁县均获奖。当时评为基本“四无”或“六无”的地方; “四害”或“六害”密度一度显著下降, 但是由于当时城乡卫生基础设施很差, 除“四害”主要靠大规模突击运动, 经常性巩固措施少, 群众对除“四害”的认识和卫生习惯等还存在一些问题, 有些地方当时也存在着浮夸风, 因此, 已取得的效果难以巩固持久。到 60 年代后期和 70 年代, 大规模的群众性除“四害”活动开展较少, “四害”密度回升。80 年代, 经常性的除“四害”工作又重新开展起来, 以灭鼠为重点, 并加强了科学指导和管理。

(一) 鼠的防治 50~70 年代, 灭鼠除有重点的使用化学毒鼠药物外, 主要靠群众布放鼠夹、鼠笼和采用关、扣、套、压等“土办法”进行, 有些地方还利用一些有毒植物如蓼草、番木鳖等经过粗加工提取有效成分毒杀。80 年代以后, 灭鼠工作逐步走向科学指导和管理轨道。在灭鼠方法上, 推行环境治理、机械捕杀、毒饵诱杀等综合措施, 而以有组织的大面积药物灭杀为主。1987 年, 根据全国爱卫会的有关指示精神, 省爱卫会制订了《无鼠害市、县(区)、单位考核、鉴定、命名试行办法》。同时, 还发出“开展灭鼠‘一役达标’活动的通知”(“一役达标”即指由经过专门培训的投药员, 在一个大面积的范围内分点同时投放鼠药, 并在投药后的 7 天内巡视每个投药点, 及时换药或补药, 7 天后测定鼠密度在标准之内, 则为达标), 并举办了专题培训班, 提高了灭鼠技术水平; 强调达标后必须采取措施做好巩固工作, 强化监测, 对重点行业、居民区等分别制定巩固措施, 力求使鼠密度经常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由于加强灭鼠科学指导, 取得了显著成效。据报告, 1988 年, 全省有 63 个县(市、区)开展了春秋两季灭鼠活动, 占全省县(市、区)的 78%; 其中福州、三明、永安、南平、邵

武等市的市区和泰宁、大田、建阳、建瓯、崇安、连江、闽清等县城，鼠密度达到“灭鼠先进”标准；厦门东渡港、福州马尾港、厦门鼓浪屿等先后被命名为“无鼠害单位”。

（二）蚊、蝇、蟑螂的防治 50~70 年代，灭蚊、灭蝇等所采用的主要方法，除在虫媒传染病重疫区局部使用药物外：一是结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发动群众大搞环境卫生，清除垃圾、疏通沟渠、改造厕所与猪牛栏，积极认真地清除蚊、蝇等孳生地；二是广泛动员群众扑打，有些地方还采用艾、紫背萍等野生植物点燃熏杀或榨汁喷杀。这些方法虽然比较简单，但花费少，在当时广大群众的高度热情下，群策群力，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据各地报告统计，全省一年内可灭蝇、孑孓、蛹、蛆等 7 千多万斤。到 80 年代，在蚊、蝇、蟑螂的防治方法上，除继续发动群众，一面清除孳生地，一面应用诱蚊灯等捕杀外，逐步加强了药物杀灭工作，不少地方组织了消毒杀虫专业队伍与群众相结合，在虫媒传染病流行季节和蚊、蝇孳生高峰期加强化学药物喷杀，药物多采用有机磷和拟除虫菊酯等杀虫剂，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第二章 健康教育

北宋庆历六年（1046），福州太守蔡襄请医师何希彭将编成的《圣惠选方》刻版陈列于府衙左右，任人选用。这是福建省健康教育的最早记载。南宋真德秀（浦城人）也曾撰写卫生歌，对人们进行健康教育。明代林龙江（莆田人）创立内功医学九序心法传布民间，教人养生健康。清咸丰年间名医刘克光（长乐人）在时疫大作之际，著《吐泻辨》，遍贴乡村，宣传吐泻防治方法，救治许多时疫患者。

民国 18 年（1929），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军入闽，红军中的医务人员、学生经常结合防病治病，向红军战士和苏区群众宣传卫生知识，动员开展卫生防疫运动。

民国 23 年开始的“新生活运动”中，有“厉行卫生宣传”的内容。同年 7 月，福建省教育厅成立福建省健康教育委员会。该委员会于民国 25 年秋改组，由民政厅卫生科指派卫生技术人员具体负责。“全省卫生处”于民国 28 年设卫生教育股，曾拟定过卫生教育计划大纲。省有关部门在同年曾举办卫生绘画比赛、卫生展览会、卫生作品竞赛、种痘演讲比赛、卫生演讲竞赛及禁烟宣传等活动。民国 35 年 2 月，省卫生处曾配备一名美工人员，绘制了一些卫生宣传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健康教育工作称为卫生宣传教育（以下简称卫生宣教）工作，得到了全面和迅速的发展。各级党政领导和卫生行政部门都把向群众宣传讲究卫生、预防疾病的知识列为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逐步建立健全卫生宣教专业机构，并广泛联系和发动社会各部门共同参与卫生宣教工作。1951 年起，省防疫大队、省鼠疫防治所、省血吸虫病防治所、省妇幼卫生工作队及省卫生防疫站都先后配备了卫生宣教人员。1955 年，省卫生防疫站成立卫生宣教组，有工作人员 13 名。1957 年 11 月 5~7 日，省卫生厅在福州召开全省首次卫生宣教工作会议，明确卫生宣教工作的重要性，总结交流各地的工作经验。1958 年 1 月，省卫生厅发出《关于加强卫生宣传工作的指示》，根据这个指示，许多市、县防疫保健机构相继配备了卫生宣教人员，并联系科协、工会、妇联、青年团及文化、新闻等单位协作开展卫生宣教活动；在饮食服务行业和街道、居委会培训卫生宣传员等。1958 年 10 月，以省卫生防疫站卫生宣教组为基础，成立福建省卫生厅卫生宣传教育所（以下简称卫生宣教所），工作人员增至二十余名，负责全省卫生宣教工作的业务指导，并编辑出版《福建卫生报》，还一度附设卫生模型厂，制作卫生厕所、饮水卫生和卫生村建设的模型，发给基层进行宣传。与此同时，福州市也建立卫生宣教所，许多地、市、县卫生防疫站相继设卫生宣教股（组）。龙海县还建立卫生教育馆，馆内经常举办卫生讲座和图片展览，放映卫生科教电影，进行卫生文艺演出等。

1961年12月,精简机构,省卫生厅卫生宣教所被撤消,缩编为省卫生防疫站卫生宣教科,但仍承担该所原有任务。1962年8月,省卫生厅、省红十字会联合举办卫生宣教和红十字会干部训练班,接受训练的六十多名学员,相继成为本省卫生宣教工作的骨干。1963年,福建、广东、广西、安徽、江西五省(区)卫生宣教协作区成立,联合举办卫生巡回展览,协作印制卫生宣传品,合作编印《卫生宣教工作》刊物,交流工作经验,对五省(区)卫生宣教工作起了推动作用。1964年,先后有许多兄弟省、市、自治区派卫生宣教工作参观团来省参观。在“文化大革命”中,省和各地的卫生宣教机构被撤销,工作停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卫生宣教工作逐步恢复,并取得较大的发展。1980年1月,省卫生防疫站重新设立卫生宣教科。之后,各地、市卫生防疫站陆续恢复卫生宣教科、室,有些县、市还先后成立卫生宣教所(馆、站)。省职业病防治院也于1981年7月设立卫生宣教科。1982年7月,恢复省卫生宣传教育所,省卫生防疫站和省职业病防治院的卫生宣教科同时并入该所并于1986年新建一幢工作大楼。1987年起,各地的卫生宣教机构联系和组织当地文化、教育、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及商业、服务业、街道、居委会中的卫生积极分子,共同参与开展卫生宣教活动,并在他们中聘请卫生宣传员。1987年12月,福建省卫生宣教所更名为福建省健康教育所,地、市、县卫生宣教机构也全部改称。截至1988年底,全省卫生宣教人员330名中,有副主任技师4名,主管医(技)师30名,医(技)师和医(技)士150多名,加上分布于各行各业的4.5万多名卫生宣传员,已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一个专业人员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卫生宣教网络。

## 第一节 除害灭病讲卫生的宣传

50年代初期,在防治鼠疫、霍乱、天花等烈性传染病的过程中,卫生宣传主要围绕各时期防疫工作进行。50年代后期到60年代初期,主要围绕除“四害”、讲卫生和消灭血吸虫病、丝虫病、疟疾等工作进行,为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服务。宣传活动多由各地党政领导机关或卫生部门以广播大会、干部会、群众会及展览会等方式进行,声势较大。1952年4~9月,全省各级卫生宣传机构绘制了反对细菌战的漫画3000多幅,举办卫生展览会75次,观众达55万人次。1956年1月20日,省和福州市召开消灭“四害”(鼠、雀、蚊、蝇)广播动员大会,中共福建省委书记魏金水作动员报告。同年11月,省爱卫会举办全省除“四害”展览会。1958年1月2日,中共福建省委举行新年广播大会,省委第一书记叶飞亲自动员全省人民除“四害”、讲卫生。会后,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各种舆论工具一齐发动,各地出现了许多群众性的卫生宣传劝导组织,如漳州、建平等地的红领巾卫生劝导队、厦门鼓浪屿的老人卫生督导队等,向群众进行卫生宣传,劝导维护公共卫生,起了很好的作用。1958年4月,全省血吸虫病防治展览会在福州举行。同年12月10日在福州举办全省卫生展览会,分